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规定的起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